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188843/B&V/GZ/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6CL 號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

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188843/B&V/GZ/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道路工程，旨在配合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擬建的公營房屋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擴闊並修改域多利道一段行車道；
- (ii) 興建一條行車通道，連接擬建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至域多利道；
- (iii) 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和兩座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和升降機，連接擬建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和加惠民道至域多利道；
- (iv) 興建行人路及巴士停車處；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小徑，並改建為行車道、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和升降機、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小徑；

- (ix)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小徑和露天地方；
- (x)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和升降機、行車道、行人路、小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柱礅；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重建斜坡和興建擋土牆，並進行土力、機電、環境美化、交通燈、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和公用設施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小徑；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小徑和露天地方。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小徑和露天地方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6 月 1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